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魯耿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劉得全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